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惠市执〔2024〕72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2024年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各县（区）城管执法局，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现将《惠州市2024年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工作统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阶段性工作进展报送我局。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18日



惠州市 2024 年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决策部署以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对标中央环保督察通报建筑垃圾治理典型案例，切实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督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迈入规范化管理、资源化利用、智慧化监管轨道，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对标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的关于建筑垃圾监管不力、处置能力建设滞后、违法违规处置频发等典型案例，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消化存量、管控增量、强化监管，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规范管理，为我省统筹推动绿美广东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年底前，各地全面深入排查整治非正规堆放点、非法处置点，坚决查处违规倾倒处置、污染环境等问题；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和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建立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逐步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能力稳步提升，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步入正轨。

三、具体任务

（一）全面摸查掌握底数。7月26日前，各县（区）深入摸查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源、运输企业、处置场所等（填报附件1），摸清底数，掌握去向，建立台账，加强监管；排查检查现有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企业，摸清处置规模、剩余库容、实际处理量等，检查污染防治情况，做好登记；利用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集中排查掌握建筑垃圾非正规倾倒点、非法处置点，以及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等问题等；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2023年暗访反馈建筑垃圾问题点位进行“回头看”。

（二）深入开展非正规堆放点、非法处置点整治。各地针对排查掌握的线索，逐一进行现场核查，建立台账，登记点位、类别、体量等（填报附件2），8月10日前制定整改方案并报送市城管执法局，11月30日前全部整改完成，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城管执法局。对于能够掌握违规倾倒线索的，会同相关部门溯源追查，责令有关企业单位立行立改；对于无法掌握线索、溯源追责的点位，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属地县（区）政府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去向、完成时限、责任人等，全力推进整改；对于违规侵占耕地、农田、林区、河道、滩涂、水源保护地，以及建筑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混合堆放，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的点位，要会同有关部门全力予以追查，掌握证据，严肃追责问责等，妥善解决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三）管控增量建筑垃圾。各县（区）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要求各类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

(区)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有关政策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台账管理等规定。8月31日前,督促现有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包括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编制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立生产台账,明确处置数量、去向等关键信息(填报附件3、4)。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工地定期开展检查,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项目主管部门,并跟踪后续进展,确保问题整改到位。12月31日前,各县(区)全面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新开工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要求,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信息公示制度。

(四) 加快设施规划建设。12月31日前,各县(区)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科学预测辖区建筑垃圾产生情况,依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中转分拣场所、综合利用项目等。

(五) 规范设施运营管理。8月12日前,各县(区)根据前期摸排掌握的辖区内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等,压实运营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责令严格按照现行政策、规范、指引“一场一策”逐一制定整改方案,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每月掌握整改进展及成效,坚决打击其他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对于问题仍然存在、整改推进不力、生态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妥善研究确定解决方案,该取缔的取缔、该关停的关停。

(六) 实施全过程联单管理。8月31日前将前期摸排的排放工地、运输企业、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等信息纳入

监管系统，实施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确保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可追溯、可查询。

（七）规范跨区域平衡处置。7月31日前，我市公开发布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登记办事指南。各县（区）加强对有跨市转移（接收）需求的排放（消纳）单位的督促指导，按要求在省平台公布供需信息，所有跨市转移建筑垃圾必须使用省平台办理业务，并完成跨区域处置登记。供需双方地市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必要时会同交通、公安、海事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对市交界区域区域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跨市违规倾倒、处置以及污染环境行为。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加强与同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和部门职责，统筹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能够马上整改的，要立行立改，早见成效；问题矛盾复杂、需要持续整改的，要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确保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强监督执法。各县（区）主管部门要与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从严查处非法倾倒或堆放、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格督促检查。各县（区）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标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问题和本方案要求，细化整改任务，建立台账，责任到人，逐条落实。市城管执法局建立情况通报约谈机制，对建筑垃圾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

县（区），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

- 附件：1. 建筑垃圾处理情况统计表
2. 非法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场所排查统计表
3.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参考模板）
4.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参考文本）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分送：局领导、调研员，派驻纪检监察组。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